

竞 买 须 知

一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《竞买须知》，并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人为自然人的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竞买人为法人的，须携带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盖鲜章）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。

二、标的简介：车辆一批。主要车型有现代、别克、大众、雪弗兰等，车辆信息详见拍卖清单，具体以现状为准。拍卖参考价详见《拍卖清单》，竞买保证金 0.2 万元/辆。

三、价款的支付期限：

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清标的的全部成交款项和拍卖佣金（拍卖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5%收取），竞买保证金不可冲抵款项。竞买未成交的，竞买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发布后系统自动退还。

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，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。同时，按《拍卖法》第 39 条之规定追究违约人责任。

《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

四、车辆移交及过户：买受人交清全部款项后，在委托人、拍卖人的协助下办理车辆移交手续。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含增值税）均由买受人承担。如出现车辆证件或钥匙遗失损坏的，买受人须自行补办、费用自理。过户期限为买受人接收标的之日起 20 日内。

五、车辆年审、保险：本次拍卖车辆保险按现状，如车辆年审及保险已过期，买受人须凭原产权方的相关证明自行办理车辆年审或保险购买(转户) 手续，且费用自理。

六、车辆违章：在移交前如有未处理的违章记录，由买受人负责处理。

七、车辆外观：车辆如有执法或公务标识，买受人须去除执法或公务标识（如喷漆等）后方可提车出场。车辆外观根据车辆管理部门要求改变后，方可办理过户手续。

八、车辆牌照：本次拍卖车辆不含车牌号，买受人应按照《车辆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选号手续，办理费用自理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自委托人按规定将车辆移交买受人直至完成过户期间，如不按规定挪车或违规上路驾驶造成一切后果的，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安全及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次拍卖的车辆均为二手车，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，拍卖时以现状为准，竞买人应到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和充分了解，并提前确认车辆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。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不得以存在瑕疵、车况不明、无法落户等原因提出退车及赔偿等要求。

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，出现标的不能过户的，拍卖人将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后无息退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，届时委托人将收回拍卖标的，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车辆维修、开票等费用。

1、拍卖成交后，出台新的二手车交易管理政策、法规，致使本次拍卖车辆无法过户的；

2、标的需要转出至外地，无法提档的。

十一、车辆过户保证金：买受人在交纳成交价款的同时须另向拍卖人交纳 5000 元/辆的过户保证金，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凭过户后的车辆登记证、行驶证、二手车交易发票（须按成交金额开具）等，经委托人确认，与拍卖人办理过户保证金退还（无息）手续。逾期拍卖人将按 200 元/天/辆收取买受人违约金，违约金直接从过户保证金中扣除。逾期 15 日以上，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过户保证金，并无偿收回车辆另行处置，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。

十二、拍卖活动的实施依照《拍卖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。

十三、竞买人注册的竞价账号、密码系身份象征，需妥善保管，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竞价等情况，后果均由原注册登记竞买人自行承担。